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4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史志榮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於2024年7月30日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應到監事4人，實到監事4人，有效表決人數4人。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並形成決議：

一.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

經審議，監事會認為，鑒於公司實施了2023年年度權益分派，根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應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次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的回購價格進行調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3.01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93元/股；預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2.17元/股調整為人民幣2.09元/股。

同時，根據《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20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82.2992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1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

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44.1523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1名激勵對象發生負面情形，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12.6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與回購時公司股票市場價格(審議回購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孰低值回購。

根據《管理辦法》《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退休且不繼續在公司或下屬子公司任職，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6.0733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5名激勵對象因不受個人控制的工作調動等客觀原因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對其滿足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保留，其剩餘未達到業績考核期和任職具體時限要求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7.5871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鑒於本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2名激勵對象因死亡終止勞動關係，公司決定取消其激勵對象資格，並回購註銷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計25.52萬股，由公司按調整後的回購價格加上同期銀行定期存款利息進行回購。

綜上，公司本次回購註銷41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188.2319萬股。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人民幣188.2319萬元。

監事會認為，上述擬回購註銷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監事會同意公司本次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

有關上述事項詳情請見公司同日披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回購註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4票，同意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4年7月30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事項的核查意見